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70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遥县朱坑乡新源顺种植 专业合作社年存栏3800头母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遥县朱坑乡新源顺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平遥县朱坑乡新源顺种植专业合作社年存栏3800头母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表》、《平遥县朱坑乡新源顺种植专业合作社年存栏3800头母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平遥县朱坑乡新源顺种植专业合作社年存栏3800头母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平遥县朱坑乡新源顺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平遥县朱坑乡朱坑村大汪村组。拟占地78.5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后备舍）、并购置安装配套料塔、自动料线及其他公用设备、环保设施等。涉及养殖规模为年存栏3800头母猪，年出栏63075头仔猪。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8.60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背《平遥县城市总体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2020年9月9日，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140728-03-03-018908）；2020年8月31日，朱坑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平遥县朱坑乡新源顺种植专业合作社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朱政发〔2020〕68号）；2023年2月3日，平遥县文化和旅游局出具了《关于对<关于朱坑乡大汪村庙宇鉴定的函>的复函》。

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平遥县朱坑乡新源顺种植专业合作社年存栏3800头母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6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拆除原有建筑和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要采取施工场地围蔽、物料苫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场地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

施工工地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施工车辆采用箱式车辆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尽可能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期食堂要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 运营期各猪舍臭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格栅槽、集水池、固液分离机房及平台臭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堆肥车间臭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确保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要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尾部配套布袋除尘器”方式，确保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2中燃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食堂灶台燃用净化后的沼气。食堂油烟经一台效率大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标准限值。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合理布局，养殖区、生活管理区设隔离带。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猪舍周围绿化、科学的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等措施除臭。黑膜沼气池全密闭、污水治理区格栅槽、集水池加盖封闭、固液分离机房及平台全封闭、堆肥车间全封闭。污水处理站及四周、沼液暂存池、堆肥车间及四周采取喷洒除臭剂及加强绿化除

臭。集污管道采用密闭管道。场界无组织NH<sub>3</sub>、H<sub>2</sub>S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相应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沼气经净化后部分用于厂内职工食堂用气，剩余沼气通过火炬燃烧器燃烧放空。厂区路面要全部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及清扫，运输车辆遮盖，严禁超载，慢速行驶减少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尽可能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物料拌合或地面洒水，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或其它抑尘环节，不得外排。运营期养殖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沼气脱水、堆肥区渗滤液、生物除臭塔排水收集后，经厌氧发酵，形成液态沼液，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项目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环评要求新建1座55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计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施工噪声

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挡墙抑噪、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备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钢筋、钢板、木材等施工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废渣土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干清粪便、黑膜沼气池的沼渣堆肥后作为肥料使用；养殖过程产生的少量病死猪尸体、分娩废物委托委托山西省晋润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厂家统一回收；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形成的草木灰作为农田肥料利用。猪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对猪舍、粪污储存池、治污区收集池、黑膜沼气池、沼液暂存池、堆肥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加强防渗。设置3口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异常，要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本项目应取得平遥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

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和晋中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山西运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